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調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代位李國龍對吳00等2人提起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，未於訴狀載明相對人吳00等2人之姓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文。此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相對人吳00等2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記載相對人吳00等2人姓名之起訴狀(應載明本件訴訟案號，且按相對人人數附繕本)，與陳報本件分割標的之起訴時市價，逾期未補正相對人吳00等2人之姓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